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59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圖書與會展中心國際會議廳

主席：戴校長昌賢

記錄：蔡韶玲

出席：如簽到單

列席：如簽到單

第 59 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

座位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1	校長室	戴昌賢校長	戴昌賢
2	學術副校長室	顏昌瑞副校長	顏昌瑞
3	行政副校長室	段兆麟副校長	段兆麟
4	教育副校長	謝寶全副校長	謝寶全
5	教務處	葉一隆教務長	葉一隆
6	學務處	傅龍明學務長	傅龍明
7	總務處	張金龍總務長	張金龍
8	推廣教育處	彭克仲處長	彭克仲
9	研究發展處	李英杰研發長	李英杰
10	國際事務處兼國際學院院長	梁智創國際長	梁智創
11	秘書室	葉桂君主任秘書	葉桂君
12	職涯發展處	廖明輝處長	廖明輝
13	圖書與會展館	羅希哲館長	羅希哲
14	人事室	人事主任	謝明隆
15	主計室	沈艷雪主任	沈艷雪
16	電算中心	廖世義主任	廖世義
17	農學院	吳明昌院長	吳明昌
18	工學院	丁澈士院長	丁澈士
19	管理學院	龔旭陽院長	龔旭陽
20	人文學院	鄭芬蘭院長	鄭芬蘭
21	獸醫學院	陳石柱院長	陳石柱

二、教師代表

座位 編號	系所	姓名	簽名
22	食品系	林貞信教授	林貞信
23	動畜系	張秀鑾副教授	張秀鑾
24	養殖系	劉俊宏教授	劉俊宏
25	養殖系	葉信平教授	葉信平
26	植醫系	林盈宏助理教授	林盈宏
27	木設系	藍浩繁教授	藍浩繁
28	植醫系	林宜賢副教授	林宜賢
29	生資所	蔡文田教授	蔡文田
30	食品系	吳美莉教授	
31	農園系	李鎮宇副教授	李鎮宇
32	生技系	徐睿良副教授	徐睿良
33	土木系	謝啟萬教授	請假
34	水保系	李錦育教授	李錦育
35	機械系	趙志燁教授	
36	環工系	薩支高教授	
37	車輛系	王耀男副教授	請假
38	機械系	周春禧教授	請假
39	環工系	陳瑞仁教授	陳瑞仁
40	生機系	張仲良教授	
41	材料系	盧威華教授	盧威華
42	材料系	曾光宏副教授	曾光宏

43	工管系	吳繼澄副教授	吳繼澄
44	工管系	何正斌教授	何正斌
45	企管系	洪春吉教授	
46	企管系	張宮熊教授	
47	餐旅系	黃靖淑教授	黃靖淑
48	餐旅系	張慧珍副教授	請假
49	餐旅系	劉敏興副教授	劉敏興
50	資管系	蔡玉娟教授	蔡玉娟
51	休運系	蘇蕙芬副教授	蘇蕙芬
52	社工系	趙善如教授	
53	社工系	王仕圖教授	
54	通識教育中心	王國安助理教授	王國安
55	幼保系	林純雯副教授	林純雯
56	技職所	鍾鳳嬌教授	鍾鳳嬌
57	通識教育中心	趙修霈助理教授	請假
58	獸醫學系	劉世賢副教授	劉世賢
59	動物疫苗研究所	莊國賓副教授	莊國賓
60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蘇秀慧副教授	蘇秀慧
61	熱農系	顏才博副教授	
62	教師會代表	陳福旗教授	陳福旗

三、助教暨職員代表

座位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63	總務處	邱武霖組主任	
64	教務處	陳淑斐組員	陳淑斐
65	學務處	鍾來金技士	鍾來金
66	電算中心	吳哲一二等系統分析師	吳哲一
67	人事室	謝勝隆組長	謝勝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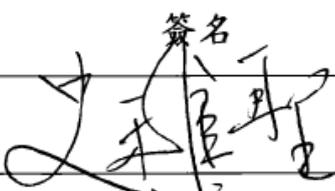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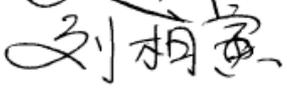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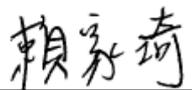
四、軍護代表

座位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68	軍訓室	孫睿駿教官	孫睿駿

五、工友暨校警代表

座位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69	總務處	吳宗霖先生	吳宗霖
70	總務處	李羽妍小姐	李羽妍
71	總務處	溫花妹小姐	溫花妹

六、學生代表

座位 編號	姓名	簽名
72	史稚聖同學	
73	劉柏寅同學	
74	王晨羽同學	
75	林廷宇同學	
76	李宜庭同學	
77	賴家琦同學	
78	凌宏益同學	
79	邱琬庭同學	

列席者

座位	單位	姓名	簽名	座位	單位	姓名	簽名	
左邊第四排	校友會	陳欽明先生	陳欽明	左邊第五排	工管系	劉正祥主任		
	體育室	林秀卿主任	林秀卿		企管系	陳啟政主任	陳啟政	
	農園系	王鐘和主任			時尚系	葉曾欽主任	葉曾欽	
	食品系	許祥純主任	許祥純		技職所	吳雅玲所長		
	森林系	陳美惠主任	請假		客研所	李梁淑所長		
	養殖系	邱謝聰主任	邱謝聰		應外系	石儒居主任	石儒居	
	動畜系	林美貞主任	林美貞		休運系	陳敏弘主任		
右邊第五排	植醫系	鄭秋雄主任	鄭秋雄	右邊第六排	通識中心	劉原池主任		
	木設系	江吉龍主任	江吉龍		熱農系	李嘉偉主任	李嘉偉	
	生技系	陳又嘉主任	陳又嘉		食品國際學位學程	郭嘉信主任	郭嘉信	
	食品生技碩學士學位課程	黃卓治主任			農企業國際學位學程	黃文琪主任	黃文琪	
	環工系	黃益助主任	黃益助		獸醫學系	陳瑞雄主任	陳瑞雄	
	土木系	王裕民主任	王裕民		動苗所	朱純燕所長		
	材料所	曹龍泉所長	曹龍泉		野保所	黃美秀所長	黃美秀	
中間第五排	機械系	簡文通主任		中間第六排	實驗動物中心	許岩得主任	許岩得	
	水保系	許中立主任	許中立		工作犬訓練中心	謝清祥主任	謝清祥	
	車輛系	蔡建雄主任	蔡建雄		畜牧場	沈朋志主任	林美貞	
	生機系	許益誠主任	許益誠		動物醫院	鍾承澍主任		
	財金所	洪仁杰所長	洪仁杰		左邊第六排	幼兒園	黃琴心園長	黃琴心
	科管所	薛招治所長				農機具陳館列	洪辰雄主任	洪辰雄
	農企系	林永順主任	林永順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林昭男主任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校務會議代表今天在大雨中撥冗來參加本次校務會議，校務會議是全校最高的決策單位，每一學期召開1次，今天提案很多，希望會議程序能儘快進行，請各單位報告儘量簡短。目前校務正常運作，這個星期學校將辦理畢業典禮及四技甄選入學，今天上午已召開籌備會議，很高興看到各系所皆已認真做好準備，相信屏科大在全校同仁的努力之下一定會愈來愈好。

三、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確認，准予列入紀錄備查。

四、第58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准予列入紀錄備查。

五、各處、部、館、室、中心工作報告(資料置放在 <http://www.npust.edu.tw> 本校首頁→快速連結→校務、行政會議→第59次校務會議)

*總務處專案報告：(張金龍總務長以PowerPoint報告，資料置放在本校首頁→快速連結→校務、行政會議→第59次校務會議)

六、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無

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重新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18條，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18條原經第58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增訂第3項明訂「研究中心主管職務加給由各中心自籌經費支應。」案經函報教育部後，經教育部105年5月30日以臺教技(二)字第1050072925號函說明三，指出組織規程修正條文第18條第3項新增「研究中心主管職務加給由各中心自籌經費支應」一節，因與組織規程無關，請本校刪除。
- 二、經查104年12月28日本校第58次校務會議增訂「組織規程」第18條第3項時，同時修正「本校教師兼行政主管職務加給標準表」並明訂「組織規程第十八條因研究業務需要設置之各學術性研究中心主管支領之主管職加給，自105年2月1日起由自籌經費支應並以各該主管職務加給為支給上限。」爰此，即使刪除擬新增之組織規程第18條第3項，本校亦得基於大學自治規定因研究業務需要設置

之各學術性研究中心主管支領之主管職加給，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由自籌經費支應並以各該主管職務加給為支給上限。

三、檢陳依教育部函文要求重新修正之組織規程第 18 條條文及對照表各一份。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 104 年 5 月 11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56555 號函及同年 9 月 9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22365 號函同意本校以「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及專業學(課程)增設「觀賞魚科技國際學位專班」及「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並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招生，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於國際學院下增設二專班。另明定觀賞魚科技國際學位專班及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置專班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該專班學習教育與招生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第 4 條)

二、依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有關大學組織架構之形成及行政主管之任用資格與產生方式等，本即為大學自治之核心概念；本校現行組織規程就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之產生方式自行規定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此為 94 年 12 月 28 日大學法全文修正公布之舊法要求，現行大學法並未規範大學有關軍訓室主任之產生須先由教育部推薦人選；又教育部 105 年 4 月 14 日以臺教學(一)字第 1050050663 號函說明指出軍訓室主任之產生由本校依權責處理，爰修正現行組織規程第 11 條規定，軍訓室主任由校長擇聘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兼任。(第 11 條)

三、檢陳本校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組織規程」第 4 條及 11 條條文及對照表各一份。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強化本校校務基金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落實經費稽核之功能，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訂定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草案)全文共計 11 條。
- 二、檢附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草案)全文。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系所更名整併調整作業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 105 年 01 月 21 日業經本校第 20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修正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系所更名整併調整作業要點」。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設置辦法經 1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修訂草案對照表暨設置辦法(草案)。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八條及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 02 月 05 日原民教字第 10400047143 號函，有關「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補助要點」辦理。

二、將成立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故制訂本項設置辦法。

三、檢附本校原住民族資源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如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目的與宗旨</p> <p>為彰顯本校宗旨與目標之精神，發展校園多元文化特色，整合校內資源，落實服務於各原住民族學生之工作，強化其生活與學習之輔導，以達到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與品質，本校特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八條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本條文新增
<p>第二條 中心人員編制</p> <p>一、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並依業務需求設置專任輔導人員一名及兼任輔導人員一名，負責中心相關業務之推動。</p> <p>二、本中心為推展業務，得視實際需要於本中心設置相關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本條文新增。
<p>第三條 中心任務</p> <p>一、規劃本校原住民族學生各項輔導之工作計畫。</p> <p>二、整合與連結校內及原住民族相關單位與資源。</p> <p>三、原住民族學生相關資料建置與統合，強化資料庫完整性。</p> <p>四、加強原住民族學生文化陶冶與發展。</p> <p>五、推動原住民族學生與原鄉部落之連結。</p> <p>六、原住民族學生生涯規劃與就業輔導工作。</p> <p>七、其他原住民族相關議題之活動。</p>		本條文新增。
<p>第四條</p> <p>本中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諮詢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p>		本條文新增。
<p>第五條</p> <p>本辦法如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章則規定辦理之。</p>		本條文新增。
<p>第六條</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本條文新增。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訂及教育部 104 年 09 月 0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15757E 號函辦理。
- 二、本修正案業經 104 年 12 月 23 日本校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一份。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 105 年 1 月 6 日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通過修正送校務會議議決。
- 二、因應軍訓室移至學生事務處所轄並為二級行政單位，建議修改本委員會設置要點，詳如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會議由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並負責對外發言。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學生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五人、職工及軍護(教官、校安或護理人員)代表三人、學生代表二人、及外聘校外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二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會議由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並負責對外發言。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 軍訓室主任 人事室主任、學生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五人、職工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二人、及外聘校外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二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刪除軍訓室主任列為當然委員，增修職工及軍護(教官、校安或護理人員)代表共三人。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27 日修正之「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辦法」(如資料第 62-66 頁)辦理。
- 二、依 104 年 12 月 28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規程條文：進修推

廣部以推廣教育為其核心業務，並更名為推廣教育處。

三、檢附修訂對照表及修正後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

擬辦：原「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通過後，後續依該辦法辦理。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設置輔系辦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轉系暨轉部辦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請討論。

說明：

一、本修正案業經 105 年 4 月 28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修正後法規及條文對照表。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本校學則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21-31 頁)，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進修部學士班學生註冊繳納學分學雜費，其收費方式改採學費及雜費，並自 105 學年度開始實施，請討論。

說明：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二、本校進修學士班，為避免學生因修課學分數多寡造成補繳或退費困擾，以各院系畢業總學分換算現有收費基準，學生繳納學雜費收費基準如下：

學院	系別	進修部每生每學期繳費			進修部 每生預估 總繳費	備註
		學費	雜費	合計		
農學院	食品科學系	16,830	5,255	22,085	176,680	
工學院	生物機電工程系	16,830	5,375	22,205	177,640	
	環境資源與防災 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16,730	3,635	20,365	162,920	
人文暨社 會科學院	幼兒保育系	16,730	3,635	20,365	162,920	
	社會工作系					
	休閒運動健康系					

三、學費修正方案說明：比照日間部學士班依所屬學院學費相同，學生每學期可於 12 至 28 學分內，依自己興趣時間選課，不用擔心因加選課程導致費用增加，再加上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排名前 10 名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加修 1 科目，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且選課跨部修限制比例因校外實習或校內轉部等措施而鬆綁。

四、雜費修正方案說明：比照日間部學士班依所屬學院雜費減半，考量進修部學生一般處於經濟弱勢，為減輕其負擔，擬依日間部學士班所屬學院雜費減半計算。

五、本決策案經 105 年 4 月 7 日「主管會報會議」審議通過。

六、105 年 4 月 27 日與進修部學生召開「學費收費標準協調說明會」，部分學生反應白天忙錄於工作，無暇多選修日間部課程。

七、依上述，本案進修部學士班自 105 學年度入學大一新生微調漲其學雜費，其收費方式改採學費及雜費等二項費用；104 學年度入學前大二以上學生，其學分學雜費基準不作調整，收費方式仍維持學分學雜費一項費用，

八、本案通過後，擬依教育部 105 年 4 月 1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45200 號函提報本校 10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案。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業經 1050602 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因應進修推廣部之導師業務合併作業。

三、擬廢除「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進修部導師制實施辦法」。

四、檢附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32-34 頁。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 104 年 1 月 14 日發布之「技術及職業教法」第二十五條之要求、鼓勵專案教師積極投入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明定送審之代表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與任教科目不相關及擔任現職期間，教學、研究與服務等成效不彰，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者不同意辦理升等，爰持續檢討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份條文。

二、修訂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6 條之 1、8、12 及 17 條，茲簡要說明修法摘要如下：

(一) 為鼓勵專案教師積極投入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明訂專案教師評鑑結果連續二學年各評鑑項目經聘任單位認定優良者，於應徵本校專任教師職缺時，各學術單位除有正當理由及更優秀人選並簽請校長同意外，應優先推薦複審。(第 6 條之 1)

(二) 配合 104 年 1 月 14 日修正發布「技術及職業教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另教育部於 104 年 9 月 3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40115482B 號令發布「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等規定，增訂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如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計及認定標準、證明文件並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採認，如由國外機關(構)開立之證明文件，應同時由我國公證人翻譯並簽章。(第 8 條)

(三) 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

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爰此，本校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已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惟依大學法第十九條所為之停聘或不續聘，無須函報教育部核定，本校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一〇條第一項規定，於送達當事人後，即完成行政處分生效之要件。另現行本校專任教師擬於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或擬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時，係規定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校，惟一個月期間對各學術單位排課及甄補兼任教師人力皆造成相當大之時間壓力，爰修正須提早於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校，符合實際需要。(第 12 條)

- (四) 教師升等所提代表著作應與任教科目具相關性，此不僅「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有明文，亦屬升等教師於應聘本校教師職缺時應遵循之規定，基於教師之研究領域緊扣任教科目為核心範圍，爰明訂送審之代表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與任教科目不相關者，為不予受理升等事由之一。教師擔任現職期間，如其教學、研究與服務等成效不彰，經有關單位（例如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或人事室等）查證屬實者，應列為不予受理升等之事由之一。另現行條文第八款依序遞移為第十款。(第 17 條)

三、本次修法業於 105 年 4 月 12 日辦理教師法規修法說明會、4 月 28 日教師法規研修小組會議及 5 月 19 日校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修法草案公告，擬提校務會議審議。

四、檢附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暨草案各乙份。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名譽教授聘任及終止聘任辦法」名稱暨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修訂本校「名譽教授聘任及終止聘任辦法」名稱暨第一、三、四、五條條文，茲簡要說明修法摘要如下：

- (一) 現行辦法僅規定名譽教授之致聘（即聘任）之條件、提案審議程序及享有之權利，惟修法草案已明訂終止聘任之原因及程序等，爰修訂辦法名稱為本校名譽教授聘任及終止聘任辦法。（辦法名稱）
- (二)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各院、所、系、中心得推薦教學研究貢獻卓著已退休教授，聘為名譽教授；…名譽教授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故名譽教授之立法授權依據為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第四項；另查本校現行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為人事室設置之依據，爰予以訂正。（第 1 條）
- (三) 現行名譽教授提名程序未涵蓋體育室、華語文中心及語言中心，惟該單位亦應列入提請審議名譽教授之單位，爰予以增列。（第 3 條）
- (四) 現行獲聘名譽教授者僅得比照現職人員使用學校公共設施，經原屬系務會議通過後，得提供辦公處所及相關行政支援，惟各大學為重視名譽教授之卓越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經驗，皆多元規範名譽教授參與校、院、系務相關活動之層面，爰參酌各國立大學之立法例，增列名譽教授經系務會議或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得於本校兼課、指導論文、開設專題講座。執行相關產學或研究計畫、使用研究室。受邀請列席本校各級會議並提供諮詢及經驗傳承及參加本校相關慶典活動等。（第 4 條）
- (五) 名譽教授雖為終身聘任制，惟如獲聘名譽教授後發生有損及本校校譽且事證明確，並經有關單位查證後，應規定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終止其名譽教授榮銜並收回名譽教授聘書，另各大學亦訂有終止名譽教授之規定，爰增訂第五條但書。（第 5 條但書）

二、本次修法業於 105 年 4 月 12 日辦理教師法規修法說明會、4 月 28 日教師法規研修小組會議及 5 月 19 日校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並依

「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修法草案公告，擬提校務會議審議。

三、檢附本校「名譽教授聘任及終止聘任辦法」修正草案乙份。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修訂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七、八及十一條條文，茲簡要說明修法摘要如下：

(一) 考量本條文僅限制屆齡退休人員申請休假研究，未限制一般人員休假研究後得否立即申請退休，為符公平原則，爰修正返校服務義務。(第 7 條)

(二) 修正第一項

為鼓勵教授休假，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

增訂第三項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爰為免影響教學運作，增訂第三項，限制各系教授休假及教師全學期深耕服務或研究人數，如申請人數超過上限，由各該系自行訂定排序原則。(第 8 條)

(三) 考量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僅規定休假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爰酌作文字修正，以期明確。(第 11 條)

二、本次修法業於 105 年 4 月 12 日辦理教師法規修法說明會、4 月 28 日教師法規研修小組會議及 5 月 19 日校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修法草案公告，擬提校務會議審議。

三、檢附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乙份。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辦法」名稱與

全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契約」第三點，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積極投入教師、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並區分由學術或行政單位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不同權利義務，爰修正本校「專案教學教師進用辦法」部份條文「專案教學教師聘任契約」第3點。
- 二、修訂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辦法」名稱與全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契約」第3點，茲簡要說明修法摘要如下：
 - (一) 經查 95 年 12 月 1 日教育部以台人(一)字第 0950175302C 號令修正發布「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名稱及全文 11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爰此本校現行專案教學教師進用辦法名稱宜配合修正為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辦法名稱)
 - (二) 立法宗旨增列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聘任具有培訓編制專任教師儲備人才之目標。(第1條)
 - (三) 為鼓勵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積極投入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明訂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結果連續二學年各評鑑項目經聘任單位認定優良者，於應徵本校專任教師職缺時，各學術單位除有正當理由及更優秀人選並簽請校長同意外，應優先推薦複審。另明文規範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聘任期間得以執行本校指派之產學合作計畫，作為採計本校聘任專任教師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並應徵本校專任教師時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供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第6條)
 - (四) 參酌其他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基本授課時數及義務規定(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十二點、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修訂由學術單位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除按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規定之各職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外，另加計四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並得以執行計畫案專簽折抵基本授課時數至多四小時，其有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情

形者，依規定列為超鐘點時數計算，並應協助學術(及行政)單位行政事務之推動。至於由行政單位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則仍維持現行規定按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規定之各職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另加計四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及寒暑假期間折半計算（寒暑假期間，分別以四週及八週計列）。（第8條）

（五）配合第八條修訂而修正第十二條明訂寒暑假期間之授課義務僅為由行政單位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第12條）

（六）配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八條而修訂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契約第三點。

三、本次修法業經105年5月16日教師法規研修小組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及5月19日校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並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辦理修法草案公告，擬提校務會議審議。

四、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辦法」名稱與全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契約」第三點各乙份。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5年02月26日臺教技(二)字第105001343號函辦理，本校「五項自籌收入」修正為「自籌收入」及部分校內規定免報部備查，爰予修正本處「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之條文。

二、檢附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第一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09 月 0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15757E 號函及教育部 105 年 02 月 2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50013434 號函辦理。

(二) 業經 105 年 5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三) 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經費來源由 <u>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u> 支應，支給要點另定之。	第七條 經費來源由 <u>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經費</u> 支應，支給要點另定之。	修正經費來源名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研提本校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一、財務規劃報告書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報部備查，教育部考量各校實務運作需求及校務會議召開期程，有關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展延至 105 年 4 月 30 日前報部備查。

二、本案財務規劃報告書業依規定經 105 年 6 月 6 日本校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如附件。

四、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完成備查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九、選舉提案審查委員：由段副校長兆麟、吳院長明昌及葉主秘桂君擔任提案審查委員。

十、散 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

中華民國86年1月16日第1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6年4月2日教育部臺(86)技(四)字86031027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月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報部核定
中華民國87年2月25日教育部臺(87)技(四)字8701360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2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1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6月22日屏東科技大學第8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7月24日教育部臺(90)技(四)字9010442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1年8月5日教育部臺(91)技(四)字91115410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2年2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02337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2年6月30日本校第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8月2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11942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1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2672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3月11日本校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8123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4年6月27日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8月2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4011169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本校第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8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5012335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8月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6011751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7年1月21日本校第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9月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7017239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8月20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8014187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9年1月18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28日本校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8月1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9013753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1月14日本校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7月19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12348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月9日本校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12759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0日本校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條、42條、58條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部分條文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本校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7月18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2010855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第五十一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本校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3月5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02897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二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6月9日本校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8月4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11060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33、42條、50條之1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本校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4008921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1、22、33、42、49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本校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月19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5000762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本校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部）、轉學、畢業、學位及學籍管理等事宜。

第二條

本學則除相關法令或本校其他章程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於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之。

第二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設大學部二年制、四年制各系（組）及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於每學年始業前招生。

第四條

凡符合本校入學資格規定者，招生後得就讀本校各系（所）；其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另訂之，招生辦法須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 一、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或高中（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二、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二年制各系：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三、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部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四、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部二年制各系：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五、凡在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碩、博士班就讀。
- 六、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符合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規定接受甄審、甄試錄取分發之學生。並得酌收僑生、外國學生及其他特殊身分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之一

本校得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有關事項依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因故不能於學年度開學第一學期入學時，得檢具有關證件於規定報到期限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但以一年為限。

修讀碩（博）士學位新生除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徵召入伍服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學生因兵役法規定徵召入伍服役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得保留至服役期滿。

第八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經發覺者，除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三章 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

第九條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選課並繳納各項費用。

進修部學生註冊繳費應依所選修學分數等規定繳納規定之學分學雜費。

本校註冊須知另訂之。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繳各費，按教育部規定標準徵收。其應享公費、補助費、獎（助）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就學貸款之學生，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未能依規定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者，得依學生請假辦法申請延期註冊繳費，經核准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申請核准或逾核准期限仍未完成註冊繳費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

本校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服畢兵役之後備軍人或年滿十九歲之役男新生或復學生，於入學或復學上課後，應依兵役法及本校辦理學生緩徵、儘後召集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暫緩徵集或儘後召集，未辦理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本校辦理學生緩徵、儘後召集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辦理選課、加退選課及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各系（所）相關之規定辦理，並經系主任（所長）及**教務處**核准登記後，方始有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五條

修讀碩、博士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

第十六條

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或從事實務工作經驗與所學相關，合於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上述學生資格應符合法令規定，並至少應在校修業滿一年，惟應於入學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學生在學期間或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持有證明者，或經核准修讀相關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惟應於次學期註冊時一併辦理。

第四章 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校際選課、暑期修課

第十八條

學生得修讀本校開設之教育學程。其遴選及修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各系為輔系，以一次為限。

本校各系設置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之一

各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其他系為雙主修。

第二十條

學生因課業需要選讀他校課程時，經本校及開課學校同意，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

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校如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或因其他特殊情況，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

修讀學士學位：

- 一、日間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 二、日間部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獸醫學系五年)。
- 三、進修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 四、進修部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

- 五、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 六、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七、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 八、各系(組)體育選修課程之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數。
- 九、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 十、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二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
- 十一、外國學生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申請入學者，須於原規定課程增修至少十二個畢業學分，其增修科目由各系訂定之。
- 十二、各系(組)如另訂有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從其規定。

修讀碩士、博士學位：

- 一、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 三、修讀碩、博士學位在校學生(含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 四、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並完成學位考試者，不得延長修業年限，應予退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亦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學生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則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系(組)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學分之計算，由本校各系(組)自訂之，原則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以實際修習之學分數收費。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四種：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於學期中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四、期末考試：於學期終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學生成績評量之標準、方式，惟至遲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於本校課程內容公布之。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不得提前考試。

第二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應遵從學生考試規則，不得有舞弊行為。

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

學生修讀碩、博士學位考試另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舉辦期間，因故無法到考時，經事先或於事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獲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懷孕期之生理疾症、分娩假、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之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二十八條

未經准假而缺考者為曠考。

學生考試曠考，該次曠考之成績以零分計，並併計曠課時數。

第二十九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等各項成績所佔百分比成績合併計算後，上網登錄成績，並列印出成績核對單簽名後，送交**教務處**登錄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授課教師自行保管，以備查考，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學生於試卷保存期間內，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均以一百分為滿分。

修讀學士學位學業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修讀碩士、博士學位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但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科，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辦理，並得建立預警措施。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另訂之。

學生學業成績分為十一等第，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一、九十分至一百分等第A+，點數四點三。

二、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等第A，點數四點。

三、八十分至八十四分等第A-，點數三點七。

四、七十七分至七十九分等第B+，點數三點三。

五、七十三分至七十六分等第B，點數三點。

六、七十分至七十二分等第B-，點數二點七。

七、六十七分至六十九分等第C+，點數二點三。

八、六十三分至六十六分等第C，點數二點。

九、六十分至六十二分等第C-，點數一點七。

十、五十九分（含）以下等第F，點數零點。

十一、零分等第X，點數零點。

學生學業成績之預警，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即不得更改。但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者，由任課教師會同系主任（所長）書面證明，經提教務會議討論同意後，始得更正。

第三十二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次：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六、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為鼓勵畢業成績優良之學生，本校頒發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六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依學生請假辦法辦妥請假手續，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缺曠課節數定期於每週公告預警。

第三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課節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扣考），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其後續缺課節數不再列入缺課紀錄。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請事（病）假、分娩假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二、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令休學者。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傷病、懷孕、分娩或重要事故，無法繼續修讀課業時，得申請休學；未滿二十歲者申請休學時，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申請時限最遲應於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並完成休學程序，經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並得請領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七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經事先申請核准，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以二年為限；休學期滿，應檢同工作證明辦理復學。其核准從事實務工作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三十八條

學生申請休學以學期為計算單位，各學制至多以二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滿二學年，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重病或特殊事故之證明文件，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

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期限以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

期末考試經請考試假獲核准者，如於補考日前因傷病仍無法復原參加考試，而持有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私立醫院證明者，得於補考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校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於考試假期間若符合本學則第四十二條退學規定者，仍應予退學。

第三十九條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學生，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於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育嬰期間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四十條

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並於註冊繳費日截止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不必註冊繳費，否則應先行註冊繳費復學。未續辦休學且未復學者，概以退學論。

第四十一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該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四十二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之學分數，累計二學期達二分之一(含)者。
- 三、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含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含本校提供全英語學習課程環境之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陸生聯招會分發之陸生、教育部規定條件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甄學生及離島保送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之學分數，累計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
- 四、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除論文外，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均不及格者。
- 六、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修業年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七、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入學後四年內未通過資格考核者，在職生得延長一至二年。
- 八、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九、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十、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十一、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及學生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限制。

本校學生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有雙重學籍，若在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同時考上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則需擇一自請退學，如未主動申報而於事後被查覺，註銷二個學籍並勒令退學。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時，未滿二十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四十四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且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因入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
-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學生經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六條

學生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學雜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遭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學校於申訴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述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前項受處分之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八條

退學之學生經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結果仍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仍以原處分日為準；惟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七章 轉系、轉學

第四十九條

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四年制各系(組)學生於第二、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或日間部、進修部互轉。學生轉系(學位學程)或轉部，其辦法另訂之。

降級轉系或轉部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五十條

本校各系(組)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

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年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本校轉學招生名額及應考資格，依轉學招生辦法及招生當年度招生簡章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轉學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條之一

碩士班學生於修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經原肄業系（所）及擬轉入系（所）雙方主管同意後申請轉系（所），並以一次為限。

碩士班轉系（所）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之招生名額一成為限。

碩士班辦理轉系（所）之規定，申請標準由各系（所）訂定。

一般系（所）碩士班學生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互轉。

轉系（所）經核准後，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回原系（所），若辦理休學者，其轉系（所）自始無效。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含實習、實驗）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者。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第五十一條之一

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四、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第五十二條

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授予學士學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授予碩士學位，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授予博士學位；並建立學位名冊永久保存。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之學生，於第一學期申請休學者，得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九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一律以學生錄取或分發入學時資料及繳驗之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註冊、轉系、轉學、輔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列管表冊為準。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六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洽教務處申請更正。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校因應業務需要，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學生資料作為校務行政之用。

第五十八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第 15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推行教師即為導師之制度，特依據「大學法」暨「教師法」，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實施班級多元導師制，導師類別及聘期如下：

- 一、主任導師：聘期為一年，得連任。
- 二、班級導師及家族導師：聘期為一年，得連任。

第三條 導師遴聘原則：

- 一、主任導師：由各系主任、所長、學程主任兼任之。
- 二、導師：

- (一) 教師若於休假、進修研究期間、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留職停薪等情形，不得擔任導師。
- (二) 凡本校專任講師、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學術單位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之教師，均得聘任為導師。
- (三) 每學年之班級導師、家族導師由各系、學程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獨立研究所所長(含師資培育中心)遴選導師經系所會議通過，將名單送至學生事務處彙整並轉陳校長核定。
- (四) 碩士班研究生之家族導師得由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擔任為宜。

三、各系所、學程導師制度依其特色選擇班級導師制或多元導師制：

- (一) 班級導師制：
各系所、學程以班為單位，每班設導師 1 人或多人。
- (二) 多元導師制：
各系所、學程同時實施班級導師制及家族導師制；家族導師制以專題討論指導老師為導師，輔導之學生係為跨年級之系家族為基礎，進行家族式之學生輔導。

第四條 導師職責：

- 一、主任導師：
 - (一) 負責領導、推動系所、學程之導師制。
 - (二) 召集並主持系所、學程輔導會議，討論學生輔導事宜，參加對象為全系所、學程教師，每學期至少一次。
 - (三) 出席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會議及輔導相關之專業訓練。
 - (四) 其他相關事項。
- 二、班級、家族導師：

- (一) 出席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會議及輔導相關之專業訓練。
- (二) 協助學生策劃各項活動及照顧學生安全。
- (三) 輔導學生課業、選課、人際關係及生涯發展之諮詢。
- (四) 瞭解學生個人狀況及家庭背景，並適時轉介學生諮商中心。
- (五) 協助學生緊急事件之通報、聯繫與處理。
- (六) 針對學生問題，聯繫相關人員，共同處理解決問題。
- (七) 提報學生獎勵及獎懲事項。
- (八) 班級導師訪視校內外住宿生。
- (九) 其他臨時有關交辦事項。

第五條 導師輔導學生人數與方式：

一、輔導學生人數：

- (一) 各系所、學程得自行選擇導師制分配適當之學生數輔導。
- (二) 各系所、學程延修生得併入畢業班輔導之。

二、輔導方式：

- (一) 每學期導師每週至少安排兩小時固定時間輔導學生，日間部並應利用每週一、七、八節指導開班會，該時間不可挪做補課用；進修部每週利用兩節課餘時段指導開班會，班級導師制指導班會以4次為主，多元導師制之班級導師指導班會至少3次及家族導師召開家族聚會2次。
- (二) 輔導方式可依隨機輔導、個別輔導或透過團體活動（如座談、討論、聯誼、班遊等）輔導之。
- (三) 導師於每學期結束前一週，於導師輔導系統填寫班級學生輔導紀錄表。

第六條 導師輔導費：

本校導師輔導費由學校自籌收入支應，其支付標準如下：

- 一、系所、學程主任導師不支領導師輔導費。
- 二、研究所導師不支領導師輔導費。
- 三、兼任行政主管之導師不支領導師輔導費。
- 四、日間部四技班級導師輔導費以每班每週2鐘點計之，每鐘點500元每學期核發9週，由各班級所有導師均分導師輔導費。
- 五、進修部四技、產專班級導師輔導費以每班每週2鐘點計之，每鐘點500元，每學期核發5週之輔導費。

第七條 導師與導生活動費：

導生活動費由學校經常門支出，支付標準如下：

- 一、導生活動費由導師統籌規劃運用。
- 二、系所、學程導生活動費，作為系所、學程辦理導師與學生聚會或輔導活動使用，日進四技班級及產專班5000元，碩士班、碩專班及師資培育中心每學期2000元。
- 三、每學期依據各系所、學程填送班級數至學務處彙整造冊，陳校長核定後，由主計單位撥款至各系所、學程，班級導師於主計室關帳前自行檢據核銷。
- 四、導生活動結束後應將活動成果表，傳送電子檔至學生諮商中心備查。

第八條 導師遇有更調、出國進修或長期休假時，各系所、學程主任導師應遴薦其他教師接替之。班級導師請假（公假、事假、病假、婚假、喪假、分娩假）未連續達14日（含

例假日)者，所遺職務由主任導師代理；倘連續請假達 14 日(含例假日)者，按週扣發導師費，另由主任導師遴選符合規定資格之代理人，該代理人於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得支領導師輔導費。

第九條 本辦法適用本校日進四年制、產專班、碩士班、碩專班、學程班。

第十條 導師輔導費支給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